

2026年9月8日
星期二
第5168期
今日12版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
CN 15-0025
邮发代号 15-6

内蒙古法制报

蒙 蒙 蒙 蒙 蒙



http://www.nmgfzw.org.cn http://www.nmgcaw.gov.cn E-mail:nmgfzb@163.com 新闻热线:(0471)4687274

内蒙古扫黑除恶奖励新规9月9日正式公布

本报讯 (记者 王雅妮)9月4日上午,自治区党委政法委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、自治区公安厅、自治区司法厅联合举行《内蒙古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奖励办法》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。

据悉,新修订的《内蒙古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奖励办法》将于9月9日正式公布。此次修订内容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:范围更宽,由原来的15种线索扩充为4类23条,新增利用网络平台或“软暴力”手段实施裸聊敲诈、舆情敲诈、恶意索赔、强迫消费等线索类型,把“隐性利益输送”纳入“保护伞”认定情形;规则更细,明确多人举报同一线索

原则上奖励第一举报人,新增后续举报人提供关键新增信息可酌情奖励等规定;标准更实,充分体现“大线索大奖、小线索小奖”的差异化奖励原则;保护更严,对举报材料严格保密,对泄露举报人信息、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依法严肃追责。

发布会上,四家政法单位结合各自职能介绍了具体工作安排:

自治区公安厅将全面畅通举报渠道,重点征集新型黑恶犯罪线索,严格落实线索反馈和举报人保护制度,对借举报之名诬告陷害他人、扰乱正常执法司法秩序的,依法严肃处理。

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将强化法律监督,对在办相关案件开展反向研判,深挖涉黑涉恶线索,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依法监督立案,对涉黑涉恶案件依法提前介入、快捕快诉。

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将依法从严审理涉黑涉恶案件,强化对黑恶势力财产来源、权属、性质的审查认定,依法追缴处置“黑财”,彻底铲除其经济基础,并对打击报复举报人及其亲属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重惩处。

自治区司法厅将发挥监狱、戒毒场所“第二战场”作用,深挖涉黑涉恶线索,依托“12348”法律服务热线等平台提供法律服务,

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,加强源头治理。

发布会还明确了举报渠道,群众可通过拨打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471-4862346,以及各地各部门公布的电话进行举报;也可通过信函举报,邮寄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号,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收(邮编:010096);还可通过微信搜索“12337举报平台”“中国长安网”“中央政法委长安剑”微信公众号进行举报。全区政法机关将认真核查、依法办理群众举报的每一条线索,做到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。

上好消防第一课 织密校园防护网



为切实提升高校新生的消防安全素养和应急避险处置能力,织密新学期校园安全防护网,9月1日至3日,鄂尔多斯市消防救援局利用新生军训契机,走进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、鄂尔多斯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,开展了消防安全“开学第一课”主题宣教活动。通过“理论授课+实战演练+装备体验+趣味科普+线上直播”的立体化宣教模式,为两所学校3500余名新生带来一堂沉浸式、全覆盖、实用性极强的消防安全教育课,有效补齐了新生消防安全短板,筑牢了校园安全第一道防线。

王金梅 张卓 李林梁 摄

本期
导读

法治护航优服务 一卡通用惠民生

——写在《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》实施一周年之际

➡ 5 版